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225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 发行人:中国银行

3、 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 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 产品代码:CNYAQKFDZ02

6、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 收益率:4.6%(年率)

8、 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日

9、 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2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RMB3,225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还本付息:中国银行在《产品证实书》规定了收益率,但该收益率不构成中国银行保证公司从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之间均取得按该收益率计算得到收益的承诺。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公司赎回本产品后,中国银行将在当前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按照节假日调整规则进行调整。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公司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公司赎回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递交有效的赎回委托书;如果公司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公司。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3,2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47,366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88,809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8,557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	2013年9月16日	存续期一年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5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82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4	公司	农业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7日	未到期
6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农业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2期	8,000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未到期
8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1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14年4月2日	2015年3月16日	未到期
9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86期	1,165	2014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5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4年第237期	6,22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28日	未到期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14-03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92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67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9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201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因本次收购标的资产量较大,收购方案尚未确定,推动本次收购事项仍需较长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6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协议书
- 风险提示:该协议书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合作协议。该协议中的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乌什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光伏发电产业合作项目协议书》, 拟在乌什县建设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新能源公司与乌什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光伏发电产业合作项目协议书》主要内容

拟建设项目:乌什县一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址:乌什县重工业园区,项目占地约700亩。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项目建设期为1年。当项目取得核准后,新能源公司应在协议书签订后30个工作日在乌什县注册项目子公司,负责该光伏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运营维护。项目核准并经特变电工董事会审核同意项目投资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产业系统集成业务的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产业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四、风险提示

该协议书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合作协议。该协议中的项目尚需相关权力机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光伏发电产业合作项目协议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 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华宇软件 (证券代码:300271)、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合计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于2014年中秋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2.《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9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9月4日和9月5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代销机构、直销电子交易(含电话交易)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014年9月5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柜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4年9月9日起,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9月4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9月5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利益;投资者于2014年9月5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4年9月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7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4年9月1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1.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39%,已于2014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4年8月29日)。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19,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0.93%。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62%。

3、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85%,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7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电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长电科技(代码:6005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金风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金风科技(代码:0022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9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

2014年8月30日,超日太阳发布2014年半年度报告(下称中报)。中报显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超日太阳合并报表资产总计35.8亿元(人民币,下同),较期初额62.7亿元减少26.9亿元,负债总计64.7亿元;公司本部资产总计11.5亿元、较期初额37.7亿元减少26.2亿元,负债总计43.4亿元。2014年上半年度超日太阳合并报表亏损26.1亿元、公司本部亏损26.7亿元。

根据上述数据,结合管理人前期调查了解到的情况,超日太阳已无能力通过自身完成重整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亟需引入有实力的投资人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并提供偿债资金。为此,管理人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投资人。对投资人的具体要求、条件及遴选的程序、时间安排详见附件《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

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9月2日

附件:《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四年九月

说　明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于2014年6月26日以(2014)沪中民四(商)破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各项事务并制定超日太阳重整计划草案。

由于超日太阳负债沉重,且严重缺乏偿债资金,生产经营亦难以维系,需要通过引入投资人的方式帮助公司筹集偿债资金,恢复生产,并协助公司完成重整。为保障投资人的引入工作能够公平、公开、公正,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及确定投资人。

为使各投标人对超日太阳实际情况有所了解,并同时明确投标原则、条件、规则及流程等有关内容,便于投标人进行投标,管理人特制定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对各投标人均同等适用,并具有相同效力。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正文及相关附件组成。投标人如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应于2014年9月5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由招标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对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享有。

一、投标主体

投标人应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上述条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可以作为联合投标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

投标人系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的,需要说明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并作为投标材料的一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二、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的投标保证金为不低于贰亿元人民币。投标人应最迟于2014年9月14日16点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缴纳。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开户名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桥支行;

账　　号:9886 0155 2600 0037 1;

(二)保证金的使用

超日太阳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中标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重整计划执行所需资金的一部分,从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提供的款项中等额抵扣。

(三)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应自向中标人发放投资人资格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 如超日太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招标人自上海一中院裁定宣告超日太阳破产清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 退还的保证金以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

(四)保证金的没收

中标人缴纳保证金并收到投资人资格确认函后10个工作日内, 应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投资框架协议。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招标人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投标人需明确事项

为保证超日太阳重整工作能够顺利推进,保证重整计划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并最终实现2015年恢复上市的目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就以下事项予以明确:

(一)费用和优先偿还债务的资金安排

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及管理人调查及测算,超日太阳重整中需要优先支付的重整费用、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共计约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重整费用:经管理人测算,超日太阳重整费用约为5,920万元。

2. 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超日太阳的职工债权约为3,900万元。

3. 税款债权:根据税务局申报的债权及管理人审查确认,超日太阳的税款债权约为2,192万元。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偿还上述债务及费用的资金来源及偿还路径等事项。

(二)共益债务的处理方案

截至本招标文件公告之日,超日太阳在重整期间已对外借款用于恢复生产,后续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借款。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借款属于共益债务,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处理上述共益债务的方案。

(三)其他债务清偿方案

除上述费用、优先偿还债务及共益债务外,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超日太阳其他债务(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等)的清偿方案。

(四)恢复上市方案

超日太阳因2011-2013年连续3年亏损,其股票于2014年5月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超日太阳须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7.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何使超日太阳满足上述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五)职工安置、后续经营和发展方案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超日太阳的职工安置、后续经营和发展方案。

(六)关于融资租赁设备的安排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称其与超日太阳签署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超日太阳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其租赁相关机器设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在成为超日太阳投资人后是否继续保留并使用上述融资租赁设备。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介绍(包括投标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标人,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2. 投标人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包括总资产、总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

3. 包含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的投资方案;

4. 投标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同意参与超日太阳投资人投标的决议复印件;

(6)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7)《承诺函》原件(样本见附件);

(8)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反馈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开展尽职调查, 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文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3.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最迟于2014年9月14日16点前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并由接收人向投标文件递交人出具投标文件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加盖招标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字。

3. 投标文件接收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联 系 人:高文俊

电子邮件:gaowenjun1@cn.kwm.com

电　　话:021-31520336

传　　真:021-33617902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评标规则

(一)基本原则

1. 评标过程应公开、公正,并公平对待各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方案应以保持公司存续,发展为前提;

3. 评标以实现超日太阳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债权人权益为目标。

(二)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设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选。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具体人选由招标人提名,被提名人的适格性接受上海一中院的监督,评标委员会委员由招标人报上海一中院备案。

评标委员会委员来源	人数
政府职能部门代表	2
超日太阳职工代表	1
超日太阳债权人代表	1
行业专家或行业协会代表	1
管理人代表	2
合计	7

(三)评标指标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判:

1. 投标人主体的适格性;

2.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3.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4. 投标人对超日太阳现有资产的处置方案、债务清偿方案、恢复上市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后续经营及发展方案等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评审方法

1. 全部投标文件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3时开封,投标文件正本交由上海一中院保管,副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 开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上海一中院予以监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委员负责,投标人代表应派员到场;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委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确认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委员可向投标人代表进行询问,由投标人代表就有关内容做出答复及确认;

4.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场宣读评标结果,并在评标结束后向中标人送达书面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附件:

承诺函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贵方关于公开招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投资人的有关要求,我司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投标人承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他目的擅自使用保密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超日太阳和招标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超日太阳和招标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投标人承诺已经充分咨询并完全了解超日太阳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超日太阳的一切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一切交易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人承诺向招标人缴纳不低于人民币贰亿元的保证金,并承诺如被选定为投资人,保证金将根据招标人与法院确定的方式进行使用;

(四)投标人承诺接受并遵照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同意,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在收到招标人签发的投资人资格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投资框架协议;

(五) 投标人参与超日太阳投资人招标程序已经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董事会和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如果授权无效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投标成功后,遵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的义务,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支持超日太阳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投标人: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于2014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 “《折算公告》”)。2014年9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9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483060,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35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483060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9月3日起 (含该日) 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交易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交易的情况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9月2日涨停,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涨幅超过20%。2014年9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276 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重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目前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现场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7、经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事项。

2、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下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变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